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錢曾琮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錢先生，63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現時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署書面服務協議。錢先生將獲得月薪20,000港元。彼之委任條款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委任錢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聯交所予以披露。

於委任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後，董事會能夠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最低董事人數規定，且可恢復代表本公司行事。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提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